

关于做好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 信息公开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参考表样的通知》（财办预〔2019〕33号）要求，为切实做好2021年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增强地方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工作。各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组织开展本地区和本级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工作，并于6月底前在本级财政门户网站或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债券存续期相关信息。请各州（市）组织所辖县（市、区）做好债券存续期公开工作，并于2021年7月5日前将本地区公开情况表（附件1）报省财政厅债务管理处、债务监管中心。

二、准确填报信息并公开。各州（市）、县（市、区）需在地债系统内填写债券项目存续期内总投资、已到位投资、已取得项目收益等情况后，从地债系统-信息公开-存续期公开模块内导出本地区及本级数据进行公开。因省级公开全省及省本级债券存续期情况需对各州（市）情况进行汇总，请各州（市）于2021年6月25日前完成本地区数据填报工作，省财政厅以截至6月25日数据为准导出进行公开。地债系统填报存续期公开操作说明详见附件2。

需要说明的是，债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需要调增的，各地可按实际情况在地债系统内修改；如实际到位资金需要调减的，请各州（市）对债务项目信息实际到位资金减少情况进行统计，填写《债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减少情况明细表》（见附件3），于6月15日前报省财政厅（债务管理处、债务监管中心）进行统一修改。

联系人及电话：罗希 63957242、13648737888。

运维人员 63957244、63957245。

- 附件：1. XX 州（市）地方政府债券存续期信息公开情况表
2. 地方政府债务系统补录债务项目信息操作说明
3. 债券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减少情况明细表

云南省财政厅债务管理处、债务监管中心

